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该项议案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。现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5,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织里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，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 253,150.68 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账户。

二、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